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中山市商业性脆肉鲩鱼气象指数保险条款****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脆肉鲩鱼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以及规模养殖户等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 （一）养殖场（户）必须持有《养殖证》和真实有效的承包合同；
- （二）养脆肉鲩鱼池塘常年蓄水量、堤坝、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 （三）50 亩（含）以上的养殖户、家庭农场、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可单独投保；50 亩（不含）以下的养殖户可由村民委员会组织投保。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脆肉鲩鱼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鲩鱼”）：

- （一）投保的脆肉鲩鱼品种符合水产技术部门的种源导向；
- （二）放养脆肉鲩鱼规格、养殖密度、投喂方式等须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 （三）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疫病防疫各项规章制度，严禁使用禁用药物，切实做好安全防疫工作；
- （四）养殖池塘堤岸坚固，排灌等设施符合水产养殖相关规定。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鲩鱼所在区域日最高气温高于 36℃（含），视为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气温数据以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气象观测站发布的数据为准，气象观测站及后备观测站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指数以气象部门审核发布的保险鲩鱼所在地域的气象站观测的数据为准，气象站点名称、编号及经纬度需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鲩鱼所在地域的气象站由于站点仪器损坏、故障导致气象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后备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如果约定气象观测站和后备观测站都无法获得某天的气象数据值，则该日气象数据应当以约定气象观测站最近五年同一日的气象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第四条气象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参照保险鲩鱼的养殖成本确定，除另有约定外，每亩保险金额为 3000 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的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应当及时验标，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气象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鲩鱼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五条 保险鲩鱼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鲩鱼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赔偿比例×保险面积（亩）

高温赔付结构						
连续天数	36℃≤T<37℃		37℃≤T<40℃		40℃≤T	
	赔偿比例	限赔次数	赔偿比例	限赔次数	赔偿比例	限赔次数
1-7 天	1%	3	3%	3	4%	1
8-14 天	4%	2	5%	1	10%	1
15（含）天以上	15%	1	25%	1	50%	1

当保险事故发生后，每7天视为一个赔偿周期，一个赔偿周期内有多个灾害触发日的，只按照赔偿金额最高的一次保险事故进行赔偿，每次事故连续天数的结束日作为灾害触发日，判断其是否与其它灾害事故属于同一赔偿周期。若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灾害事件，赔付金额可以累积，但每一档的赔付次数不得超过对应的限赔次数，且总的赔付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超出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付。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鲩鱼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日最高气温：一日内的气温最大值，单位为摄氏度（℃）。